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4 日和 2026 年 3 月 5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0.11%（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

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收购的江苏辉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辉迈”）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没有重大影响。江苏辉迈经营业绩后续可能受到技术迭代、市场开拓、产业政策、下游需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及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基于专业和理性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88），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20.65万元，同比增长8.15%（未经审计）。公司将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4、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